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

相 對 人 辛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扶養費給付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經本院判決離婚，並由相對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式主要係參考102年12月27日調解筆錄內容，由聲請人於每月6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壬○○、甲○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，交由相對人管理支用，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壬○○已成年，故已無上開給付扶養費之情事；甲○○是00年00月00日生，現民法修正後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，甲○○於112年10月30日已年滿18歲而成年，考量甲○○已成年，扶養費已無須再透過相對人管理支用，無必要再由聲請人給付相對人14,500元，該14,500元可由聲請人直接匯至甲○○帳戶，或交由聲請人幫其管理或依其需要支用，且相對人有不支付於甲○○生活或合理購物需求之情形，而甲○○亦表明可由聲請人直接匯至其銀行帳戶，基於尊重甲○○意見，故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給付方式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聲請人支付予相對人之14,500元，以及相對人每月應支應於甲○○之14,500元，自113年7月6日起，直接改匯至成年子女甲○○帳戶，至114年10月30日止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不同意聲請人之聲請，小孩還小時，聲請人就

01 沒有按時給付扶養費，伊至少有7次聲請強制執行，小孩都  
02 是伊在扶養，其他費用都是伊負擔，自113年3月起，聲請人  
03 只給過甲○○1次9,000元，其他完全沒有給過，聲請人常對  
04 甲○○說幫其把錢存起來，但是甲○○的學費、電腦等都是  
05 伊支付的，伊認為應維持原判決內容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，兩造前於102年12月17日在本院  
08 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成立調解，約定聲請人自103年1月6  
09 日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子女壬○○、甲○○扶養費、生  
10 活費、教育費各14,500元，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交由  
11 相對人管理支用；嗣兩造經本院以108年度婚字第000號判決  
12 離婚，並酌定壬○○、甲○○之親權由相對人任之，聲請人  
13 應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壬○○、甲○○之扶養費各14,500  
14 元至其等分別成年之日止，並由相對人管理支用等情，有聲  
15 請人所提調解筆錄影本、本院108年度婚字第000號民事判決  
16 等在卷可佐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  
17 定。

18 (二)關於聲請人聲請變更上開調解筆錄及判決所載未成年子女甲  
19 ○○扶養費負擔部分：

20 1.按命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確定裁判或成  
21 立之和解，如其內容尚未實現，因情事變更，依原裁判或和  
22 解內容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  
23 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，家事事件法第99條、第102條第1項定  
24 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父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，關於  
25 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107第2項之規定  
26 自明。又依民法第1121條之規定，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，當事  
27 人得因情事之變更，請求變更之。而所謂情事變更，係指扶  
28 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，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變  
29 動或其他客觀上情事遽變，非協議成立時所能預料，如不予  
30 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；倘於協議時，就  
31 扶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

者，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，自不得於協議成立後，始以該可能預料情事之發生，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2. 聲請人聲請「相對人每月應支應於甲○○之14,500元，自113年7月6日起，直接改匯至成年子女甲○○帳戶」，惟上開調解筆錄及離婚判決中並無關於「相對人每月應支應於甲○○之14,500元」之約定或記載，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每月匯款14,500元至甲○○帳戶乙節，並無理由。又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將扶養費用於甲○○、甲○○已成年也希望扶養費直接匯至其帳戶等為由，聲請將上開調解筆錄、離婚判決中關於聲請人支付甲○○扶養費之方式，變更為由聲請人直接匯入甲○○帳戶給付甲○○之扶養費14,500元，由相對人管理支用云云，為相對人所不同意。經證人甲○○到庭證述：伊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，跟相對人住在一起，平常住宿舍，會有時回家，相對人會給伊生活費，金額不一定，通常是沒了再跟相對人拿，上大學前也是相對人會給伊零用錢，補習費的學費袋都是拿給相對人；這學期的學費單伊是拿給聲請人看，但伊有傳學校的繳費連結給相對人，是相對人繳納；聲請人有跟伊說過因為伊成年，扶養費要直接匯給伊，伊有同意，但希望聲請人可以給足額；以往聲請人匯款14,500元給相對人，相對人沒有固定拿多少錢給伊，通常是伊沒錢時會跟相對人拿等語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卷第62至66頁），由證人甲○○之證言可知，其上大學前是由相對人給予零用錢、由相對人支付補習費，其固於112年10月30日年滿18歲，現就讀大學一年級，住學校宿舍，放假會回嘉義與相對人同住，相對人會給予其生活費，學費也是由相對人繳納，難認前開調解筆錄、離婚判決關於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式，有何情事變更，且如不予變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之情形；再者，聲請人一方面主張要直接將14,500元之扶養費匯給甲○○，於未得相對人同意即停止給付予相對人

01 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，一方面又曾未足額匯款予甲○○、自  
02 稱係要為甲○○存錢云云，此亦與其聲請理由以甲○○已滿  
03 18歲而成年、尊重其需要等情有所矛盾。是聲請人以前開事  
04 由聲請變更上開調解筆錄及離婚判決中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  
05 式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07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陳喬琳